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36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23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吉朝晖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全市上下坚决扛牢粮食安全“国之大者”责任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，全力以赴抓实各项工作，2023年粮食面积756.47万亩，产量265.4万吨，实现“二十连丰”。今年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发展的好势头，全市早稻种植面积211.55万

亩，超任务（208.9 万亩）2.65 万亩，普遍进入分蘖期，一、二类苗 92%以上。

一是持续传导稳粮抓粮信号。通过村务公开微信群、乡间夜话、户主会等方式，大力宣讲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性，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稻谷最低收购价由国务院批准发布，市级无自主定价权。今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每 50 公斤 127 元，比去年提高 1 元/百斤；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每 50 公斤 129 元，粳稻最低收购价每 50 公斤 131 元，均与去年持平。针对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农资价格上涨，2021-2023 年，中央下达我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.1 亿元；2022 年市级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226 万元。市级安排粮食生产安全专项奖补资金 1400 万元，重点用于补助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3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和成效突出的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村；重点推广农机具补贴资金 1500 万元，支持购置插秧机、烘干机等设备；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 万元，支持村集体新建烘干中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对种植双季稻、种粮大户等给予奖补，预计县乡村用于粮食生产的投入资金达到 7 亿多元。

二是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。市政府办印发《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提升粮油生产水平实施方案》，大力推行“一引领、两委托、三助力”模式，有序推进试点村确定、经营主体选定、托管服务等工作。重点抓好经营权有序流转和土地托管服务、深化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、开展二轮延

包试点、推进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试点等工作，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。全市落实试点村 1658 个，占行政村数的 47.89%，已签订流转、托管合同土地面积 121.29 万亩，占指导任务面积的 101.08%。着力培育种粮大户，全市落实 50 亩以上的早稻种植大户 6450 户、面积 125.67 万亩，同比分别增长 67.27%、65.36%。宁都创新推行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，通过联结经营主体、优化服务体系、普及农机运用、有效延链补链等方式，推动全县粮油生产持续提质增效。

三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按照已规模流转的优先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优先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、群众积极性高优先的原则，由易到难，整乡整村推进项目建设，2017 年以来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279.26 万亩，有力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。明确市、县、乡、村、参建单位五级监管责任，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和相关规范要求，建立多层次监管体系，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。牢固树立“建管并重”理念，运用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，开展建后管护。

四是密集技术指导培训。在同一生态区域内集中推广种植 1-2 个粮油优势品种，水稻良种覆盖率 99%以上。遴选推介万象优 337 等 10 个早稻优质良种，发布水稻“三控”等一批高质高效主推技术。联合省专家团队，每月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等形式，开展粮食生产技术会商会。加大技术培训，全市举办水稻播种

育秧、农机作业实操等各类技术培训 795 轮次，培训农技人员、大户、农机手 7126 人（次）。派出农技人员 5.2 万人（次），巡回早稻生产一线，网格化落实监管责任，全面落实田管措施。

下一步，将持续抓好粮食生产。一是抓好早稻田间管理，派出技术人员，强化指导服务，狠抓水肥管理和病虫害防控等关键措施落地落实，搭好丰产苗架。二是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加强监测预警，重点防范强降雨、暴雨洪涝等灾害，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。三是持续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，大力推行农业全程机械化作业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。认真谋划中晚稻生产，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涂冲冲 8196395。